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二期12#-15#楼及20#-26#洋房供配电工程	合同号	KYYH. 61A-JP-103
合同金额	16420000元	结算金额	16010000元
质保金金额	800500元		
维修扣款	0元		
开户行及帐号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 账号：254 6229 34480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 <u>捌拾万零伍佰元整</u> （小写）¥： <u>800500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<u>王海涛</u> </div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u>已排查. 无问题. 质保期 2022.8.29</u>  2022.9.1		
工程部	<u>2022.8.19</u>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52

合同编号: KYYH.61A-JP-103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二期 12#-15#楼及 20#-26#楼洋房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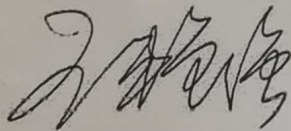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 16010000 元人民币 (大写: 壹仟陆佰零壹万元整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负责人签字:



盖章:



盖章:



日期:

2021. 2. 14

日期:

2021. 1. 20

